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張誌銘

送達處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
樓之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支票，因不慎遺
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40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
於民國109年11月9日登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
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
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
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依上開規
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謝壁卉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20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耐雨企業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南都分行	張誌銘	109年8月31日	35,000元	QD0000000